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會通過；113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目的：為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每年本會應參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有關執行本會相關業務者，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四、本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3名，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者為委員。
- (二)置執行秘書兼承辦人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得另推舉承辦人協助處理有關行政業務。
- (三)如第一項無適當人選，為俾利推展本委員會業務並維護各部權益，落實各處室推展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強化下列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得聘任之：

1. 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國中部主任、雙語部主任、護理師。
2.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2 人、職工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

(四)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聘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委員出缺時，應由主任委員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討論相關計畫，並檢視實施成果。如遇特殊事件，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會議。

六、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七、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處理，應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八、有關上開人員停止職務執行事由及程序，於聘任期間，疑涉入性別事件之被行為人適格者，經性平會確認，就該性別事件相關事項，停止職務執行以維護立場公允。

九、有關上開人員解聘事由及程序，於聘任期間，疑涉入性別事件之疑似行為人適格者，即刻停止職務執行，依規定接受調查且經查證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反法令行為屬實者，即刻當然解聘，若行為不屬實者，經性平會審認後，恢復其職務。

十、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執行秘書、案件受理審查 3 人小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應報告所定業務之實施成果，分工如下：

(一)執行秘書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性平法第三十二條審查 3 人小組

1. 本委員會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款得成立 3 人小組，其組成應由委員兼任，認定案件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應不受理之情形之一者：
  -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事項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2. 前項不受理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3. 委員兼任 3 人小組，由互相推舉或主任委員指定。
4. 該次案件受理與否之審查結果，應陳報主任委員，副知執行秘書與承辦人。
5. 主任委員認有調查受理之必要時，不受審查結果之拘束，本於權責行使職權。

(三)設「行政與防治組」其成員若干，依委員總人數比例互選之，其任務為監督及檢視以下處室之業管任務及其成果：

1. 學務處。
2. 人事室。
3. 國中部（學務）。
4. 雙語部（學務）。

(四)設「課程與教學組」其成員若干，依委員總人數比例互選之，其任務為監督及檢視以下處室之業管任務及其成果：

1. 教務處。
2. 圖書館。
3. 國中部（教務）。
4. 雙語部（教務）。

(五)設「諮商與輔導組」其成員若干，依委員總人數比例互選之，其任務為監督及檢視以下處室之業管任務及其成果：

1. 輔導室。
2. 雙語部（輔導）。

(六)設「環境與資源組」其成員若干，依委員總人數比例互選之，其任務為監督及檢視以下處室之業管任務及其成果：

1. 總務處。
2. 主計室。

#### 十一、 學校各處室任務執掌：

##### (一)課程教學：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等）融入各科教學，另每學年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及性平宣導、教育及研習。
6.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事務。

#### (二)行政防治：學務處

1. 校園安全教育及處理。
2.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
3.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規劃及設計。
4.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5.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6. 社團老師之聘用、管理及性平教育宣導。
7. 建立加害人（學生）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三)諮商輔導：輔導室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輔導活動。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四)校園安全：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室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保全人員、委外助理、約聘雇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 (五)圖書刊物：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性別平等價值觀。
3. 提供、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相關資源。
4. 其他藝文活動，如成果展覽、性平藝文走廊等。

#### (六)教育訓練：人事室

1. 將防治準則第七、八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

別平等意識。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6.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2)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七)編列預算：主計室

任務執掌：按性平會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性平會年度專款專用經費。

- 十二、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十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如遇有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時，以承辦人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或檢舉，應轉交承辦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十四、 有關本委員會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中，敘明課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行為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
- 十五、 有關本校委員會編列單獨預算項目為原則，如當年度不敷使用，則以各單位之業務費勻支並於次期委員會提報討論增編額度事項，其支應項目：鐘點費、出席費、撰搞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相關執行項目。
- 十六、 有關上開業務單位及其相關人員執行有功之敘獎，由執行秘書提報主任委員參酌核予。
- 十七、 本要點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準用辦理。
- 十八、 本要點之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